【**2016健康上網每一天 創意推廣計畫徵選活動**】

**著作權約定聲明、授權與切結暨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同意書**

本人以提案名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以下 稱本著作)參加財團法人種子教育基金會舉辦之【**2016健康上網每一天 創意推廣計畫徵選活動**】，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單位關於競賽之各項相關規定。

1. 本人謹此擔保並切結本著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本著作於活動期間，若被舉發，疑有抄襲、仿冒之嫌或確有抄襲、仿冒之實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入圍、入選資格及追回獎金、獎狀及執行經費之權利。日後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，應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。
2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就本著作及本人肖像進行攝錄影，作為本活動公開推廣及宣傳使用。
3. 本人茲此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非商業用途使用本著作，並提供原始製作檔，供主辦單位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，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、展覽、報導、印製、數位化、編輯、出版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公開展示、文宣廣告、在報章、雜誌、媒體或刊物發表等相關用途、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。
4. 本人同意本著作經得獎後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5. 本人同意其他本活動簡章公告之相關規定辦法。

主辦單位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
* 1.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保障活動參與者的隱私權益，參與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受妥善維護並僅於管理、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。將保護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。
  2. 蒐集目的：本活動報名、活動通知與聯繫、評選、領獎及執行、成果發表。
  3. 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。
  4.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活動參與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本結束後 1年。

所提供之基本資料，僅作為領取項及申報使用；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年，屆時銷毀，不移作他用。

* 1.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為執行業務所需，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。
  2.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：由主辦單位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，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
  3. 活動參與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參與者的個人資料，惟參與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。

**我已詳閱並了解【2016健康上網每一天 創意推廣計畫徵選活動】著作權約定聲明、授權與切結暨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上述事項，謝謝。**

**立同意書人：**（每位團隊成員皆需簽章，親簽後掃描為電子檔隨同報名表以E-mail繳交）

**簽署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105　年 月 日**